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88 号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7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》，称控股子公司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杉杉”）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“技改新增 8 万吨/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电解液项目”），项目总投资为 19,677.13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为 11,740.83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为 176.30 万元，流动资金为 7,760.00 万元。公告称，项目实施达成后，新亚杉杉将形成年产 13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产能。

1、请结合电解液行业发展情况、新亚杉杉目前产能利用率、在手订单、同行业公司情况等，说明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，你公司投资决策是否审慎，并充分提示市场风险。

2、请结合新亚杉杉目前产能利用率、营业收入、毛利率、净利润等，量化分析你公司电解液的生产效益情况。

3、请列示新亚杉杉现有在建项目及上述拟建项目的设计产能、拟投入资金额、已实际投入资金额等，说明电解液项目投资金额与设计产能是否匹配。

4、请结合你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情况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授信情况等，说明新亚杉杉电解液项目的具体资金来源，是否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5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7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7月25日